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6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1.6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672,916.59	4,764,597,628.17
负债总额	2,950,935,879.31	3,118,221,448.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7,039,308.81	969,184,490.96
流动负债总额	2,180,567,405.15	2,352,701,372.89
净资产	1,587,737,037.28	1,646,376,179.40
营业收入	1,750,492,330.64	983,527,692.74
净利润	96,649,980.08	57,441,978.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2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际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571.92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中际天津取得的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73317,为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三)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五)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六)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8.57	44,339.48
负债总额	17,299.68	21,199.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83.56	21,021.06
净资产	20,768.89	23,139.5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5.69	20,645.90
利润总额	2,478.21	2,633.16
净利润	2,227.04	2,359.6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受信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

(四)授信期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五)担保金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受信人为被担保人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有助于满足中际天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31,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31,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88,787	99.9018	0	0.0000	42,338	0.09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88,787	99.9018	42,338	0.09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88,787	99.9018	42,338	0.098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3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序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麦胶蛋白抗体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32401232	2028-12-19	本试剂盒与本公司生产的抗麦胶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配套使用,用于抗麦胶蛋白抗体检测系统的校准。
2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麦胶蛋白抗体质控品	湘械注准20232401233	2028-12-19	本试剂盒与本公司生产的抗麦胶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配套使用,用于对抗麦胶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进行质量控制。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麦胶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32401234	2028-12-19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抗麦胶蛋白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乳糜泻等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8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林军先生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1,845,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320%。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509,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2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35,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5%。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现场参加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中小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6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73%。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29,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35,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95%。

5.公司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林军先生,董事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方式接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树芝女士、张明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甘建萍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杨亮先生、原野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通过腾讯会议方式接入;公司财务总监刘艳女士,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刘峰先生,副总经理佐军先生,总工程师蒋建立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耿佳祎律师、秦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845,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5,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845,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5,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耿佳祎律师、秦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8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摩多利传动65%的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摩多利传动的股东关向上、李泽民、戈贻怀以及摩多利传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各方同意延长原协议中的过渡期,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关向上(乙方1)、李泽民(乙方2)、戈贻怀(乙方3)

标的公司:摩多利智能传动(江苏)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先决条件"中的下述约定:

"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各方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款、价款支付方式、后续操作流程以及各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修订为:

"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各方应当于2024年2月29日前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款、价款支付方式、后续操作流程以及各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2、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中的下述约定:

"各方同意,过渡期截止日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应视为本次交易终止,但届时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订为:

"各方同意,过渡期截止日不晚于2024年2月29日,如截至2024年2月29日各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应视为本次交易终止,但届时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均以原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7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3年9月28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9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42,384.65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14,466.5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660.84
合计	80,000.00	58,511.9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1.32%-3.80%	128.33-369.44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1,011,545.2233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099,698.72	55,280,3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262.63	4,363,721.2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53,159.12	1,007,7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405.32	358,489.1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43,373,119.97	4,814,658,682.87
负债总额	1,365,404,767.93	1,328,383,38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9,482,325.72	3,479,680,524.7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3,700.94	167,585,083.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1.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4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许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许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4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宏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宏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胡宏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补充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胡宏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3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7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路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接任原胡宏春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宏春先生辞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41),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张路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2号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路,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副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理、商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副部长、部长,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14点

召开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针织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0	龙头股份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i.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ii.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何徐琳

电话号码:34061116或63159108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